

2009 年 12 月 14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推廣電子學習和改善現行課本制度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提交教育局局長的報告、教育局的回應，以及教育局為推行專責小組建議而提議的措施，並就實施相關電子學習措施的撥款建議諮詢委員。

背景

2. 政府於 2008 年 10 月成立專責小組，研究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的運用和發展。專責小組於 2009 年 10 月 22 日向教育局局長提交報告，匯報曾討論的議題和提出建議。

曾討論的議題及提出的建議

3. 在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的討論必須以**提升學與教的質素**為大前提這個基礎上，專責小組考慮各項可行措施，以降低課本價格、因應課程改革改善現行課本制度，以及為學校提供有效和合適的電子學習資源，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下列段落列出專責小組曾討論的議題。

有關發展電子學習的議題

4. 推行資訊科技教育的目的，是利用電子科技提升學習成效。電子學習不但可以使學習事半功倍，更有成效和趣味，還有助學生養成終身學習的習慣，促進全人發展。在現階段，各校採用電子學習的程度和發展步伐不一，因此，如何幫助學校進一步認識和發展電子學習方式，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正是需要研究的課題。專責小組希望探

討電子學習資源如何能結合教學法、課程和其他配套，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5. 專責小組討論了下列事項：

- (a) 在學校推行電子學習；
- (b) 電子學習及電子學習資源；
- (c) 電子學習資源市場的發展；
- (d) 電子學習與學生生理、心理及社交健康；以及
- (e) 電子學習資源的版權問題。

6. 專責小組知悉，政府自 1998 年以來，三次推出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並已投放約 80 億元，目標是推動學校教育的範式轉移，由以課本為主導、以教師為中心的教學模式，轉為以學生為中心的互動學習模式。電子學習自此逐步滲入學與教，但各校發展電子學習的步伐不一。專責小組理解電子學習模式應該多元化。專責小組認為政府應推出試驗計劃，支援積極發展電子學習的學校，讓這些學校可根據經驗和心得，實踐電子學習，藉此深入研究在學校推行電子學習的模式及所需配套措施。試驗計劃亦應鼓勵學校與其他界別協作發展電子學習資源，推動市場發展。

7. 此外，專責小組亦指出，要有效推行電子學習，必須有足夠的優質電子學習資源可供教師選用。專責小組認為，教師尚未全面使用電子學習資源的原因，是現有電子學習資源未能充分配合學校籌劃和推行課程的方式。為推動市場發展，政府應考慮提供資助，鼓勵學校購買電子學習資源。政府應設立電子平台，方便學生和教師取得電子資源；並應建立教師網上社羣，以便教師交流意見，分享運用電子學習資源的心得，並推動同儕評鑑文化，藉以提升電子學習資源的質素。上文第 6 段所述的試驗計劃，也會有助以穩健並可持續的營運模式，發展符合商業效益的電子學習資源。在短期措施方面，教育局現正開發「課程為本學與教資源庫」；政府應考慮增撥資源，加強和加快發展該資源庫的工作。專責小組認為，這些措施有助深化電子學習和擴闊應用範圍，提升學與教質素。

有關課本發展的議題

8. 課本是學生學習的重要工具。優質課本能幫助學生學習，提升學習成效，擴闊學生的知識領域，讓學生學會學習。然而，昂貴的

課本亦為家長帶來沉重的負擔。雖然政府在不干預自由市場的原則下推出多項措施，以期降低課本成本，抑制課本價格升幅，從而減輕家長的負擔，惟公眾對課本價格仍存在關注。專責小組希望藉着檢視課本發展各方面的事宜，以最有利學生學習和不影響課本質素的原則，就課本的出版和訂價提出有效的改善建議，為學生提供質優而價格合理的課本。

9. 專責小組曾討論下列事項：

- (a) 課本出版；
- (b) 課本評審機制；
- (c) 學校選用課本情況；
- (d) 課本價格；
- (e) 課本改版；以及
- (f) 課本循環再用計劃。

專責小組的建議

10. 專責小組就電子學習和課本發展提出的主要建議和行動方案，概述如下：

- (a) 2010/11 學年，在 20 至 30 所中、小學推行為期三年的「推行電子學習」試驗計劃；
- (b) 由 2009/10 學年開始，投放額外資源，以加強和加快發展「課程為本學與教資源庫」(包括小學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和常識科)的工作；同時採取措施，加快為初中各級開發資源庫，擴闊所涵蓋的學習階段和學習領域；
- (c) 2009/10 學年，向全港學校發放一次過撥款，供他們為學生購買電子學習資源之用(撥款供學校在未來三年使用)；
- (d) 在香港教育城網站建立電子學習資源商貿平台及教師網上社羣；
- (e) 由 2010/11 學年開始，把課本和教與學材料分拆訂價，讓市場以用者自付原則運作。教師及家長可各自選購所需的資

源。教育局會向學校發出指引，清楚說明學校不可向課本出版社索取任何免費教材或學習材料。課本和教與學材料分拆訂價後，教育局會密切留意情況。學校如在購買所需教材方面有財政困難，教育局會視乎需要增加撥款，確保學校能購買所需的教材；以及

- (f) 由 2010/11 學年開始，把「三年不改版」的規則修訂為「五年不改版」。

政府提議的措施

11. 在考慮專責小組的建議後，教育局將採取以下措施：

處理有關發展電子學習的議題的措施

(i) 電子學習試驗計劃

12. 我們因應專責小組的建議，提議在學校推行為期三年的電子學習試驗計劃，藉此深入研究推行電子學習的模式和所需配套措施。試驗計劃的目的如下：

- (a) 發展、試驗和評估何時和如何推行電子學習最為理想，能推動有效互動學習和學生自主學習，照顧本港不同課程和不同學校的學生學習差異，以期制訂在學校推行電子學習的未來路向；以及
- (b) 探討以符合商業效益的營運模式發展電子學習資源，以滿足學校、教師及學生的需要。

13. 具體來說，我們在不同情況試驗電子學習，有助了解教師對電子學習資源、基礎設施、專業發展、支援服務和相關服務的需要，以及學校在制訂發展策略時會面對的挑戰。我們鼓勵學校與其他界別(包括商界)合作，發展出各種可行模式，滿足學校、教師及學生的需要。換言之，試驗學校將成為研發中心和改革推動者，推動學校更廣泛採用和適應電子學習。

14. 我們建議，所有官立、資助、按額津貼和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小學和中學(包括特殊學校)均可申請參加試驗計劃。學校須提交建

議書，述明如何在校內推行電子學習，以提升學與教成效。學校可獨自提交校本建議書，也可組成學校羣，聯合提交申請。我們會根據建議內容進行甄選，評審準則會由即將成立的督導委員會決定。督導委員會負責監察試驗計劃(詳見下文第 18 段)。

15. 為了協助學校擬備周全的建議書，並促進學校與其他有關持份者合作，我們會舉辦多項活動，讓學校和有關持份者參與。這些活動包括：簡介會—讓學校更了解試驗計劃的宗旨及目標；考察活動—讓學校認識不同流派的觀點及相關資源；經驗分享會—讓學校與本地及海外教育工作者分享經驗，交流心得；以及伙伴配對會—協助學校與學術及私營機構建立伙伴關係。

16. 我們因應專責小組的建議，提議試驗計劃由 2010/11 學年起推行。為增加彈性，我們建議一些試驗學校可由 2011/12 學年起實行其建議。政府會在推行試驗計劃期間，不斷向試驗學校提供專業支援。

17. 試驗學校會獲得一筆現金資助，用來在三個學年內推行其建議。試驗計劃的財政承擔估計為 6,800 萬元，其中 5,700 萬元為 20 至 30 所學校提供資助，1,100 萬元應付其他所需開支(例如後方支援、工作坊／簡介會、評估及研究)。

18. 我們會成立督導委員會，監察試驗計劃，並根據試驗計劃的結果建議電子學習的未來路向。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學校、資訊科技界、教育出版社／電子學習內容供應商、學術界及家長代表。我們會在實際推行計劃前，就實施詳情徵詢學校議會及有關各方的意見。

(ii) 加強及加快發展現有「課程為本學與教資源庫」的工作

19. 目前，教師在推行電子學習時，必須花不少時間於互聯網上搜尋資源，工作量因而增加。為此，教育局在第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承諾為小學至中三年級開發課程為本的學與教電子資源庫，涵蓋中文、英文、數學及常識科(中學為科學科)。小學的電子資源庫開發工作定於 2010/11 學年完結前完成，中學的則定於 2012/13 學年完結前完成。小學電子資源庫的開發工作進展順利。該資源庫匯集本地及海外政府機關、大專院校、學校和非牟利機構提供的免費網上及印刷資源，按照本港的課程架構，加以篩選和整合，配以教學建議及使用說明，編排成各個主題單元。

20. 專責小組建議應加強及加快發展小學及初中電子資源庫的工作。我們因應專責小組的建議，提議把小學電子資源庫的完成日期提前至 2009/10 學年完結前，並於其後兩年進一步加強和更新資源庫的內容，使資源庫更臻完善。至於初中的電子資源庫，我們建議擴大所涵蓋的學習領域。我們會就此徵詢學校意見，分析需要，然後根據分析結果，決定應增加哪些學習領域。

21. 第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已預留 2,000 萬元支付員工費用，按照上文第 19 段所載的範圍和時間表，發展小學至初中電子資源庫。為加快及加強發展資源庫的工作，我們需要增聘人手。由 2010-11 至 2013-14 財政年度，發展小學資源庫額外所需的員工費用估計約為 250 萬元，發展中學資源庫額外所需的員工費用估計約為 950 萬元，兩者合共 1,200 萬元。

(iii) 向學校發放一次過撥款，以供購買電子學習資源

22. 使用電子學習資源是全球趨勢。專責小組指出，課本出版社和資訊科技界應發揮所長，製作切合學生和教師需要的電子學習資源。雖然各學校已獲經常撥款，用以購買電子學習資源，但我們因應專責小組的建議，提議在 2010-11 年度預留 5,000 萬元，為官立、資助、按額津貼及直資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提供一次過撥款，供學校在未來三年使用，以此作為另一項鼓勵措施。該筆撥款會用於購買電子學習資源，目的是鼓勵學校使用電子學習資源和備存更多電子學習資源，以及促進和推動電子學習資源市場的發展。我們會按學校的班數釐定撥款金額。

23. 我們會安排多項支援活動，協助學校更有效運用撥款。這些活動包括講解如何選擇實用的電子學習資源的研討會，以及電子資源展覽會或網上資訊等。這些活動可由教育局或香港教育城舉辦，也可與其他界別合辦。我們會在實施這些措施前，就各項細節諮詢學校議會和有關持份者。

(iv) 在香港教育城網站建立電子學習資源電子交易平台及教師網上社羣

24. 專責小組建議設立電子學習資源電子交易平台，以配合各項行動。因此，我們會請香港教育城發展該平台，提供安全的網上一站式服務，供採購電子學習資源之用。具體來說，該項基礎設施會有助學生、教師及家長在網上向供應商購買電子學習資源，推動教育出版界、教育界、資訊科技界及其他電子學習內容供應商發展電子學習資源、展示產品和進行網上交易。

25. 香港教育城擔當市場促進者的角色，會徵詢相關持份者(包括資訊科技界、出版界、非政府機構、學校、家長等)的意見，共同制訂該電子平台的標準、合作機制、用戶要求、交易模式等，務求令該電子平台可與現有電子平台和電子資源共用。該電子平台也會處理電子學習資源數碼版權管理事宜，並設立所需的付款設施。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1 年年初或之前完成該平台，所需款項估計為 1,000 萬元。

26. 除了建立電子學習資源的網上交易平台外，香港教育城還會加強教師網上社羣功能，推動同儕評鑑和分享網上學習資源。我們會承擔所需的額外資源。

(v) *深入探討電子學習資源的版權問題、學生經常使用這些資源可能帶來的健康問題*

27. 專責小組擔心學生經常使用電腦，可能會影響身心健康。有些相關人士也關注網上資源的版權問題。專責小組指出，由於很多網上資源的出處無從稽考，有些教師因而無法取得授權使用；另一方面，由於電子學習資源較印刷材料容易傳遞，出版社擔心電子資源會被盜用。專責小組建議政府研究這兩個問題，訂定相關策略及配套措施。

28. 我們會研究這兩個問題，並諮詢其他相關組織和專業人士，以及與他們合作舉辦推廣知識產權認知的計劃和製作資源材料，加深教師、家長和學生對這兩個問題的認識，並提供相關的意見和支援。我們會承擔這項建議所涉及的財政負擔。

29. 上文第 12 至 28 段載述的電子學習措施所需的非經常經費，估計合共 1 億 4,000 萬元。教育局會把相關撥款列入有關年度的預算草案內。如委員同意，我們會把撥款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以便在 2010 年 2 月 5 日的會議上審批。監察這些措施的推行情況所需的其他資源，會由教育局承擔。下表概略列出各項措施的所需撥款：

措施	所需撥款 (\$百萬)
電子學習試驗計劃	68
加強及加快發展現有「課程為本學與教資源庫」的工作	12

措施	所需撥款 (\$百萬)
向學校發放一次過撥款，以供購買電子學習資源	50
在香港教育城網站建立電子學習資源電子交易平台及教師網上社羣	10
深入探討電子學習資源的版權問題、學生經常使用這些資源可能帶來的健康問題	無需額外撥款
總數	140

30. 我們知道社會關注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能否在家上網的問題。為此，行政長官在十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公布，財政司司長將會協調有關政策局研究，善用民、商、官協作，為有需要學生提供更方便合宜的互聯網學習機會。

處理有關課本發展的議題的措施

(i) 實施「分拆訂價」政策

31. 教育局會採納專責小組的建議，實施「分拆訂價」政策。我們認為，現在是適當時機，理順目前課本與教學材料網綁一起銷售及購買的情況。這項政策實施後，可落實用者自付的原則。我們會鼓勵課本出版社按學校所需製作適量的教與學材料，藉此減低成本，避免浪費，從而降低課本價格。另一方面，我們亦鼓勵學校因應校內情況購買適當教材。就此，我們會採取以下行動：

- (a) 經課本委員會與課本出版社聯絡，探討推行「分拆訂價」政策的方法；
- (b) 向學校發出通告／指引，清楚說明學校不可向課本出版社索取任何免費教材或學習材料；
- (c) 每年四月把《適用書目表》內課本的價格上載到教育局網站，以提高課本價格的透明度；
- (d) 推行「分拆訂價」政策後，與消費者委員會合作，監察課本的訂價；以及

(e) 向學校收集數據，了解學校向出版社購買教材的開支。

32. 目前，學校可從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獲得資助，用以購買教材。學校如因儲備金不足而無法購買教材，教育局會向學校增加撥款，確保學校能購買所需教材。

(ii) 把「三年不改版」的規則修訂為「五年不改版」

33. 為實施這項建議措施，教育局會透過課本委員會與課本出版社聯絡，商議在各主要學習階段或級別推行「五年不改版」規則的具體安排。此外，教育局也會重新研究評審課本改版申請的準則(即決定課本是否「有需要」改版)，並會向課本出版社說明準則。另外，日後課程如有輕微改動或更新，教育局會提供修訂部分的教與學補充材料，供學校參考和使用。預期上述措施會有助避免課本頻頻改版，釋除公眾憂慮。長遠來說，這項措施亦有助保持課本價格穩定。

(iii) 改善現行課本出版和評審機制

34. 教育局知悉，專責小組曾議論現行課本出版和評審機制。教育局同意專責小組的建議，包括：(a)加強與出版社溝通，讓出版社有足夠時編寫課本；(b)改善現行課本評審機制；以及(c)提供更多選擇，鼓勵有關機構發展和編寫課本和教與學材料。就此，我們會採取以下行動：

- (a) 透過課本委員會與課本出版社聯絡，以便在發展新課程的整個過程和編寫課本的各個階段加強溝通，以及研究方法，改善現行課本評審機制；
- (b) 研究委託其他教育團體評審課本是否可行；
- (c) 日後課程如有輕微改動或更新，向學校提供教與學補充材料；以及
- (d) 聯絡相關的專業團體，以收集他們對參與發展或編寫課本和教與學材料的意見，以期為教師和學生提供更多選擇。

(iv) 其他配套措施

35. 專責小組提出多項有關課本發展的配套措施，詳載於行動方案(第 11 至 15 項)。教育局知悉這些建議，並會視乎情況，因應行動方案制訂實際行動，包括：(a)加強與家長團體溝通；(b)提高課本價

格的透明度和教師在選擇課本方面的專業判斷能力；以及(c)推廣課本循環再用。

36. 為處理課本發展議題而提議的措施，都在教育局現行服務範疇之內，因此所需的資源會由教育局承擔。

徵詢意見

37. 請委員注意專責小組曾討論的議題和提出的建議。我們已制訂策略和措施，以處理有關發展電子學習的議題(見第 12 至 28 段)和有關課本發展的議題(見第 31 至 35 段)，請委員就此提供意見。此外，請委員支持撥款建議，以推行第 12 至 29 段所述的電子學習措施。

教育局

2009 年 12 月